

廉政公署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一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隨着職權的擴大、人力和財力資源配備的增強，廉政公署的各項工作得以有效地展開，除於年初增設了一系列必須設施外，並已建立一套初具規模的現代化資訊系統，逐步實現整體運作程序的制度化、電子化和現代化。

截至九月底，廉政公署共立案 111 宗，加上上年度轉入的 216 宗，總數為 327 宗，而已結案的共 142 宗；在立案的 111 宗個案中，涉及刑事的有 93 宗，當中包括了集團式的、系統化的貪污和詐騙案；移送檢察院的案件共計 31 宗，佔結案數字的兩成，在質、量並重的前提下，成功起訴率亦相當高；已由法院審訊的有 5 宗案件，大部份涉案人均被判罪名成立。而行政申訴方面，計有 61 個結案，當中 41 個解決了實質問題（其中 21 個發出了勸喻或建議），其餘 20 個以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的方式處理。

在行政申訴工作範疇，針對一些較常出現申訴的情況，廉署主動立項研究，以求從制度上堵塞漏洞和修正不合理之處，有效改善公共行政的運作。同時，廉署與若干政府部門合作，派員組成聯合工作小組，進行審查項目，實地了解部門運作情況，系統性地進行分析和研究，務求找到一個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改善建議，促進依法行政的貫徹落實，並加強行政運作的透明度，確保市民的合法權益得到重視和保

護。此舉在另一個層面上亦發揮了防貪的職能。目前，該項工作仍在進行中。

為使公務人員對收受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有更清晰及規範性的準則，使各級公務人員有所依循，廉署研究並草擬了相關行政法規，草案已送交行政長官審閱。

為建立一支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廉署制訂了系統化的宣傳教育計劃，針對不同對象，由主管層至基層公務人員，上下兼顧地開展廉政教育工作。與政府其他部門合作，透過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向廣大公務人員灌輸廉潔意識。該課程自七月開課至今，已有 1,320 名來自各政府部門的工人及助理人員接受了培訓。此外，繼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廉政講座。截至九月，共開辦了 32 場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1,500 名，透過直接溝通，務使公務人員依法奉公；此外，亦為民間團體和信用機構舉辦了共 25 場“肅貪倡廉”講座，聽取民意、集思廣益，參與人數近 2,000 人次。

廉署對青少年及學生的宣傳教育從不鬆懈，至九月止，有關的大、中、小學近 5,400 名學生參與了“肅貪倡廉”講座。有關出版廉潔意識的小學教材亦正在進行，以期全澳學生從小就能認識貪污的禍害及廉潔的重要性。

去年，廉署除了在報章、電台以及電視台開闢的定期欄目和廣播節目外，亦透過派發海報、單張及各類紀念品等，廣泛地將廉潔信息帶到每個角落。

在對外交流合作方面，廉署代表團於五月出席了在荷蘭

舉行的“第二屆反貪及維護廉潔全球論壇”。同月，廉政專員也率團前往北京，訪問了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並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建立了互通信息的機制。此外，廉政專員亦於同月訪問了香港廉政公署，與黎年專員會面，交換意見和經驗。六月，助理專員杜慧芳率領廉署代表團出席了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六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大會”。

為配合特區立法會首次選舉，廉署成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確立了“重點預防、全力打擊”的反賄選策略，針對澳門的實際情況，作了周密和嚴謹的部署。廉署分別製作出了以候選人和選民為對象的廉潔選舉指引，以簡明的方式闡釋相關法律；同時，展開了強而有力的反賄選調查工作，成功地偵破了涉嫌賄選的案件，起了有效的預防和遏止作用。與此同時，廣泛宣傳廉潔選舉意識，透過各種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更招募義工隊參與協助，以點帶面地鼓勵廣大市民齊心守法，支持廉潔選舉。

第二部份

二零零二年度施政方針

總結過去兩年來的經驗和實績，廉政公署以“肅貪、防範、立法、教育”四管齊下的策略履行其職責，得到較為理想的效果，故此，來年仍將以此四方面作為總政策來展開工作，以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積極發揮肅貪倡廉和行政申訴的職能，建設廉潔社會。

回歸近兩年來，厲行廉政令貪污舞弊的情況較前有所收斂，但在一些仍存在制度漏洞、貪污手法深藏不露的環節，反貪工作仍有未盡人意的地方。對此，廉署定當鏗而不捨，有據必查，全力打擊。

此外，針對一些成因較為複雜，涉及因素較多的貪污情況，單從調查打擊，可能並不足以根除貪污舞弊的溫床。對此，廉署將通過分門別類，逐步進行較深入和系統的針對性研究，結合澳門的歷史因素和現實情況，分析不同領域中出現貪污舞弊的成因和關鍵環節所在，以此從多方面探求更有效和更能治本之策。

如同其他犯罪活動一樣，貪污手段日新月異，要與貪污舞弊者進行長期的鬥智鬥力，必須具備良好的裝備和調查隊伍。廉署在來年將繼續加強對廉署人員進行嚴格的系統化培訓工作，逐步完善各類刑偵設備，致力通過科技手段和提高廉署人員的專業質素，以加強綜合偵查能力，建立一支知識

全面、組織嚴密、現代化的肅貪倡廉隊伍。

自一九九八年起實施的“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又稱“陽光法”），施行至今將屆四年。為更好地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廉署將對該制度自執行以來的成效作一總結，結合實際操作情況，收集各方意見，進行較全面的檢討和評估，務求令制度更切合實際，更便於實際操作和獲得更佳的監察效果。

就公務員應如何處理利益的收受問題，及防範因制度上的灰色地帶而出現貪污的機會，廉署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已擬出更具體的法規，並交行政長官審批。一經頒佈，便隨即展開廣泛的宣傳工作。

為促進行政改革，減少各種助長貪污或行政失當的機會，廉署將加強審查方面的力度，透過對現行法律、制度、規範和程序等進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尤其針對與民生關係密切的環節，就不合理或不合時宜者提出修訂建議。

就存在於公共行政中的不良作風，適時向公務員作出指引，並透過針對性的教育，樹正除歪；對於成因源於制度上的漏洞者，則通過建議制訂法例來堵塞。並藉着政府對公務員的整體培訓計劃，灌輸依法辦事、廉潔奉公的意識，以促進一支廉潔的公務員隊伍的成長。

建設廉潔社會，除有賴於政府的決心和廉署的工作外，亦需要公務員和廣大市民的共同努力。故此，廉署除繼續保持與各部門的領導人員的雙向溝通，收集公務員對反貪及行

政申訴方面的意見及建議，有系統地進行廉政教育活動外，亦將透過不同媒介，廣泛向市民進行廉政建設的宣傳和教育。在推動廉潔風氣的同時，亦務求令市民了解自身的合法權益，遇有不公時，懂得申訴。

教育新一代，建立守法廉潔的道德觀念，是廉政建設的重點工作之一。廉署會與高等院校建立長期的合作，定期舉辦廉潔講座，加強大學生參與建設廉潔社會的使命感。在中小學生方面，保持與學校的聯繫，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廉潔教育活動，並通過在教材中加入廉潔教育的內容，向學生從小灌輸誠實廉潔的觀念。

澳門地小人稠，社區關係密切，民間組織和社團對社會建設起着積極作用，故此，發展和保持良好的社區關係，對建設廉潔社會尤為重要。廉署將積極與社團舉辦活動，藉此廣泛聽取民意、集思廣益，發揮社會力量，共同做好防貪、反貪和改善公共行政效率的工作。

此外，為更好和更直接地與廣大市民接觸，提供更方便的接待服務，廉署將研究設立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之可行性，拉近廉署和市民的距離，進一步推動和發揮社區關係在廉政建設中的作用。

對外方面，將保持與外地相應機關的良好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反貪組織和行政申訴組織的交流活動，保持信息的緊密溝通，尤其加強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反貪部門及行政申訴部門的緊密合作。